

天津美术学院文件

津美行〔2018〕47号

签发人：邓国源

天津美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机关处室、其它直属单位：

现将制定并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《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8年5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有关资助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设立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，专门用于资助本人或家庭出现突发变故、家庭所在地区遭受灾害等情况的学生缓解临时的生活困难。

第二条 通过发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的方式，缓解困难学生生活压力，提升学生应对突发问题的能力，乐观面对困难，顺利完成学业、健康成长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是天津美术学院完善我校资助育人体系，落实教育部、天津市教委精准帮扶困难学生的具体举措。本办法对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的申报范围、工作流程、认定标准等进行规定。

第四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（含专升本）在校生和硕士研究生中出现突发临时困难情况的学生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为保证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公平、公正，学校专门成立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评审小组，对全校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进行终审。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工作小组成员由校学生处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同志、各二级学院、研究生部学生工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。各二级学院、研究生部资助工作评审小组，负责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的组织和初审工作。

第三章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资助标准

第六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类别和资助标准

申请类别	发放参考标准
家庭遭遇重大灾害；父母、抚养人因突发重大意外事故、疾病住院，花费巨大，造成经济困难的	500 元
父母、抚养人突发重大疾病、事故去世，造成经济困难的	1000 元
学生本人因突发事故、疾病，医疗费用较大，造成经济困难的	2000 元
学生本人因突发事故、疾病，医疗费用巨大，造成经济困难的	3000 元

第四章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认定流程

第七条 每学期初，学生处启动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工作。有临时困难情况的学生向所在系、部或二级学院进行申报，填写《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申请表》和证明其确实出现临时困难的支撑材料。各系、部或二级学院根据申报原则和资助标准，对申报学生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申请类别，并针对申报学生情况出具情况说明，各二级学院、研究生部审核确认后，在学院内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报材料和汇总表，报送校学生处。

第八条 学生处根据各二级学院、研究生部报送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后报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评审小组进行终审，并确定学生发放标准。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评审小组审核后，学生处对获得当年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名单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处将补助金名单转财务处进行发放。

第九条 其他需说明事项

(1)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，原则上每学期初集中组织一次。若学期中出现突发状况，需在发生后两周内进行申报。

(2) 临时困难补助不得重复申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